

公共场所影剧院、录像厅、游艺厅、音乐厅、KTV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测试项目

产品名称	公共场所影剧院、录像厅、游艺厅、音乐厅、KTV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测试项目
公司名称	全球法规注册CRO-国瑞IVDEAR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光明区邦凯科技园
联系电话	13929216670 13929216670

产品详情

影剧院、录像厅、游艺厅、音乐厅、KTV卫生检测与评价

影剧院、录像厅、游艺厅、音乐厅、KTV等公共场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(个人)必须通过公共场所检测，检测合格后，才能获得卫生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，违反者将受到处罚。

具有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，可提供公共场所检测与评价服务项目。

新发证、换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检测

【法规依据】：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卫生部令80号)及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》

【规定说明】：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，应提供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;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。

【服务对象】：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要求七大类场所。

场所类型	场所标准	样品名称		
影剧院、录像厅、游艺厅	GB 37488-2019	应测	室内空气质量	新风量、二氧化碳、

、音乐厅、KTV

苯、氨

推荐

物理因素

相对湿度、风速、噪声、噪声

室内空气质量

臭氧、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)、氡 (222Rn)

1.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录像厅(室)等场所：座位数量<300个的布置1个~2个监测点，300~500个的场所布置2个~3个检测点，501~1000个的场所布置3个~4个监测点，座位数量>1000个的场所布置5个检测点。

2.游艺厅、歌舞厅等场所：营业面积<50m²的场所布置1个监测点，营业面积50m²~200m²的场所布置2个监测点，营业面积>200m²的场所布置3个~5个检测点。

检测依据： GB/T 17220-1998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

GB/T 18204-2013(1-6)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

评价依据： GB 9664-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